

陕西省司法厅

省级政法单位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司法行政分平台（二期）密码应用安全性 评估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省级政法单位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司法行政分平台（二期）密码
应用安全性评估项目（项目编号：SXLX24-02-130Z(F)）

委 托 方：陕西省司法厅

受 托 方：西安长盛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西 安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

甲方：陕西省司法厅

乙方：西安长盛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对陕西省司法厅的业务应用系统提供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内容

1、乙方负责对甲方指定的信息系统提供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密码测评）服务。

2、乙方根据《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GB/T 43206-2023）、《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GM/T0116-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2021）》、《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评估规则（2023版）》等要求，制定测评方案，采取合理、有效、安全、科学的策略开展测评，并确保在测评过程中不影响被测系统的正常运行。对获得的测评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形成并编制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3、服务要求

乙方按照密评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本项目涉及“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司法行政分平台、智慧执法平台、社区矫正综合管理系统、法律援助管理系统、司法鉴定业务管理系统”五个系统进行商用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评估内容包括5个系统的《密码应用方案》评估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1）根据评估对象实际情况以及系统使用的密码产品情况，评估密码保障是否安全有效；

（2）通过测评发现系统存在的安全隐患和风险，提出可行性建议；

（3）针对评估对象编制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报告按照国家密码管理局要求包含的内容编制或参考模板编制，协助用户认清风险，查找漏洞，找出差距，提出有针对性的加强完善密码安全管理和防护建议。

（4）针对密码应用要求和密码评估提供相关咨询，从国家法规、国家密码标准、密码行业标准、密码要求规范等方面对被评估单位进行培训，包括密码应用要求、密码测评要求等，明确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目的和意义。

（5）提交密评报告至当地密码管理部门备案，并取得备案回执。

4、密评依据标准

《密码法》

《网络安全法》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

《GB/T39786-2021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

5、项目交付

- (1) 《XXX 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实施方案》（每个系统各一份）；
- (2) 《XXX 系统整改建议书》（每个系统各一份）；
- (3) 《〈XXX 系统密码应用方案〉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每个系统各一份）；
- (4) 《XXX 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每个系统各一份）。

第二条、服务方式及服务期

1、技术服务方式：

乙方到_____甲方指定地点_____开展密码测评工作。

2、技术服务要求：

乙方完成系统测评后，出具《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及时提交给甲方。乙方出具的报告遵循《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模板（2023版）》。

3、服务期：

签订合同后，在接到甲方进场测评要求之日起满足测评要求前提下90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密码测评，出具系统测评报告。

第三条、保密要求

1、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文字、图形以及方案、技术信息、知识产权、被测系统的相关信息等，均属于本合同相关方的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双方须严格遵守，未经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上述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强制规定的除外（在此情形下，信息披露方应在法律法规允许下尽早将相关情形通知另一方）。

2、本条为持续性条款，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终止。

3、为维护甲方利益，测评机构在进行实际测评工作中，对于甲方的系统、信息、数据有安全保密的义务，进场时必须签订保密协议。

第四条、价格和服务清单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390000.00（大写：人民币 叁拾玖万元整），其中已包含乙方依法所需缴纳的税费。除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外，上述合同价格在本合同期间保持不变。本合同列明所有的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项目清单和价格如下表：

系统名称	单价（含税）	数量	小计（人民币：元）	备注
------	--------	----	-----------	----

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司法行政分平台	78000.00	1	78000.00	
智慧执法平台	78000.00	1	78000.00	
社区矫正综合管理系统	78000.00	1	78000.00	
法律援助管理系统	78000.00	1	78000.00	
司法鉴定业务管理系统	78000.00	1	78000.00	

第五条、付款方式

1、结算单位：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项目验收完毕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与合同等额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交由甲方办理付款手续，若因延迟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要求致使逾期付款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15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40.00%（即：156000.00元，大写：壹拾伍万陆仟元整）的服务款；

(2) 合同履约验收合格，所有系统取得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后15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税务发票，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60.00%（即：234000.00元，大写：贰拾叁万肆仟元整）的服务款。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

账户名称	陕西省司法厅
纳税人识别号	1161000001600038XJ
地址	西安市建工路50号
开户行	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帐号	78660188000015657
电话	029-87293989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

账号名称：	西安长盛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03MA6TY3294T
银行联行行号：	30879101130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 号:	129912185710501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号旺座国际城A座1103. 1104

第六条、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对乙方开展技术服务工作给予必要的协助，配合乙方提出的合理工作需要；

(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2、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负责项目的组织及执行，确保按照相关要求落实项目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

(2) 乙方负责如实、客观地向甲方报送项目进展情况、项目目标达成情况；

(3) 乙方应按时提交测评报告；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按照《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2、如因遇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与本合同发生冲突的，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疫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双方应协商对本合同进行相应调整,使之符合法律规定。

第八条、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并且通常情况下不可避免和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双方同意成为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如果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任何一方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则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时间和范围内该方有权中止对其义务的履行。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同时必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日内，以挂号信（或同等效力）形式递交有关公证机关的证明。在任何情况下，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90 天，则任何一方有权在向对方发出终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第九条、争议解决方式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果未能友好解决，双方可

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在诉讼进行过程中，除非另有协议，双方当事人应继续履行合同项中除争议以外各自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未尽事宜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补充。
- 2、本合同未作明确约定，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其他

- 1、合同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建工路50号陕西省司法厅。
- 2、除根据合同或法律的规定提前终止以外，本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生效日起一年内。
- 3、未经双方同意不作修改，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以双方签订书面修改书的形式进行。
- 4、本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进行解释。
- 5、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其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进行转让。
- 6、任何一方向对方提出的函电通知或要求，在取得对方人员或通讯设施接收确认后，即被认为已经被对方正式接收。
- 7、本合同的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果附件与合同条款有冲突，则应以合同条款为准。
- 8、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9、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0、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

名称：陕西省司法厅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5月23日

服务方（乙方）

名称：西安长盛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5月23日